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 9:00 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投资建设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投资建设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，项目总投资控制在人民币 7143 万元以内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什邡有色金

属分公司投资建设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1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